

南 宁 学 院

教字〔2019〕52号

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了解开学以来各项教学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学校定于第 8 周到第 11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结合评建阶段关键任务开展，主要以专项检查为主，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结合院部模拟评估评建阶段关键任务指标开展，主要检查如下内容：教研室工作、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教学改革、教学工作内部磨练、实践教学、试卷、毕业设计（论文）与毕业实习、校外实习就业基地考察准备。

二、检查安排

（一）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内容及要求详见《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一览表》（附件 1）。

（二）各教学单位根据《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一览表》（附件 1）中的时间安排制定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方案，启动自查。

(三) 各专项检查要求根据专项任务确定, 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三、检查组构成

领导小组: 陈雄章 李陶深 黄 璪 胡晓敏

专项检查工作小组: 教务处、质量评估办公室、学校评建督查组、校级教学督导员、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专家库成员、校外专家

四、其他事项

(一)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期中教学检查工作, 对照专项检查的各项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存在问题的, 需及时进行整改。

(二) 各教学单位将期中教学检查总结于检查结束一周内交至教务处教务考务科唐景凤老师处(材料纸质稿、电子稿各一份, 电子稿通过校园 OA 发送)。

附件:

1.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一览表》
2. 《试卷、毕业设计(论文)验收标准及整改要求》

南宁学院教务处
2019 年 4 月 10 日